

教总争取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运动大事记 (1952-1967)

编按：1952年10月，《教育遴选特别委员会委员会报告书》公布，因拥护《巴恩报告书》的立场，引起华社激烈反对。马六甲华校教师会发表意见书，认为该报告书有摧残华文教育的意图，并建议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这掀起了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一直到1967年3月《国语法案》通过，以及1969年“五一三”事件以后，“全国行动理事会”修改《煽动法令》，接着是国会修改宪法，在国会内外不得公开讨论国语地位等敏感问题，最终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在当局的强硬压制下才宣告结束。

“教总争取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运动大事记”以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率先提出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为开始，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就《1967年国语法案》通过事，发表声明为结束，记载了整个运动的过程。

1952年10月25日 ——

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因联合邦教育遴选委员会报告书有摧残华文教育，消灭华人文化的意图，发表意见书除坚决反对外，并指出：“联合邦政府应列华文为马来西亚国族官方文字之一，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盖华文乃联合国法定五种世界性文字之一，且华人占本邦全人口之半数，为求达成马来西亚国族之共存共荣，华文殊不应予摒弃。

1952年11月8日 ——

联合邦副钦差大臣麦基里莱召见华校教总代表，明言因华文非本邦官方语文之一，是以不能有平等的地位。

全马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前夕，联合邦副钦差大臣麦基里莱召见教总代表周曼沙、汪永年、林连玉、沙渊如于二王楼 (Cacosar)，席间双方对本邦教育政策问题展开激辩。林连玉问副钦差大臣：“政府所以要厘定马来亚的新教育政策，无疑的，是准备给予马来亚独立建国的。我们要知道，马来亚的国民，到底包括华人在内吗？”副钦差大臣回答说：“当然包括在。”林连玉再问：“那么华文有没有资格为马来亚教育国民呢？”副钦差大臣说：“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是必须统一的。”林连玉说：“我问的是，华文有没有资格教育马来亚的国民？你只须答有或没有就行了。”副钦差大臣说：“依照联合邦协定看来，你们华文是没有资格的。”林连玉问：“那是什么理由呢？”副钦差大臣说：“因为你们的华文不是官方语文。”

副钦差大臣的这个“逻辑”，后来就成为了林连玉担任教总主席之后（1954年），要争取华语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的理由。



1952年11月21日 ——

立法议会通过《1952年教育法令》。这条法令关系到华文教育的存亡，因为凡在设有国民学校的地区，所有儿童均被迫入国民学校。换言之，国民学校愈普遍设立，则华文学校和淡米尔学校将自然而然消失。

1954年8月8日 ——

教总第三届第二次驻隆理事会议，议决向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建议，以“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为马华公会教育政纲内容之一，理由是：“官方语文必须根据国民实际应用语文而订定。世界上未有本国所无之语文被列为官方语文的事实，也没有本国最普遍被应用的语文被废置的事实。依照马来亚的实际情形，无论从应用的范围讲，或从文化事业发达程度讲，抑或从文化背景及学术积累讲，华文均占第一位，本邦无理由不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

上述消息见报后，立刻获得各华文报章论述支持。这乃是教总第一次公开提出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1954年8月20日 ——

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建议马华教育政纲以各民族教育平等为原则，对“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的提案，则议决交由七人小组委员会研究办理。（七人小组委员会 —— 马华代表：陈祯禄（委员会主席）、梁长龄、温典光；董事代表：张昆灵、王振相；教师代表：林连玉、熊树隆）

1954年10月7日 ——

联合邦立法议会通过《1954年教育白皮书》，主张在方言学校开设以英文为媒介语的英文班级，以逐步把这些学校发展成为国民学校。

1954年10月18日 ——

教总发表“反对方言学校改为国民学校”的宣言。

……我们必须郑重的声明，我们华人进入马来亚，成为马来亚的国民，是以尽义务，效忠诚为条件，不是以弃母语，毁文化为条件的。华文在马来亚，无论从任何角度讲来，都有被列为官方语文的资格，都可在国民教育中占极高的位置。假如这种权利被剥夺，便是我们民族灵魂的伤害；身为华人不懂华文，是我们认为可耻辱，可悲哀，可痛心的一回事，我们对于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的企图，无论如何，绝当反对到底。……

《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为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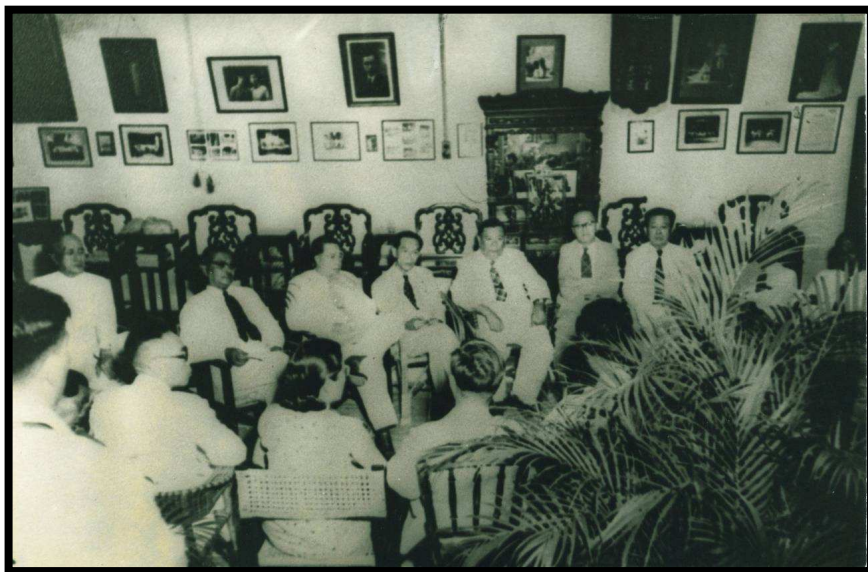
1954年10月25日 ——

教总发表《告各地教师公会、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 —— 关于明年度联合邦立法议员民选事 —— 》，明白昭示教总的主张：（一）华文教育应与各民族教育平等；（二）举办初级免费教育，各以母语教授；非英文学校，列英文为必修科；（三）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 —— 华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

这是教总第一次在对外文件上公开揭示它的三大主张，特别是要求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在公开提出以后，在政坛上引起了回响。

1955年1月12日 ——

教总在马六甲陈祯禄府与联盟主席东姑阿都拉曼等人会谈。协议如下：教总在本年七月大选之前，暂时不谈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以便利联盟竞选宣传；如联盟获得执政，则执行下列三事：（一）取消一九五年教育法令，重新厘订对各民族公平合理的教育政策；（二）增加各华文中学的津贴金一百巴仙；（三）所有未受津贴的华文小学班级一律获得津贴。



1955年1月12日，马六甲会谈。背向镜头坐者为蔡任平、沙渊如和林连玉。

会谈至此，主要的问题已告解决了。……伊斯迈执笔起草新闻稿，仅有两句话“今天会谈的结果：华校教师已答应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

温典光译成华文给我看，我说：“不对！不对！我保证的是：从现在到七月这七个月里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如此写道，将给人误会我们是永远取消了基本要求。”于是我提起笔来，在“答应”下面添加“暂时”两字，成为“暂时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

伊斯迈问温典光：“林先生所写的是什么？”温典光翻译给他听，伊斯迈说：“这样，今天的会堂就失掉作用了”。他提起笔来，把“暂时”两字圈去，拍着我的肩膀说：“今天的谈话是以真实记录作根据的，新闻不过对外宣传而已。林先生，你要帮忙，请帮忙到底罢。”

我说：“这样，我是为了你们联盟吞下了一颗炸弹，给我们华人骂死了。好罢，我准备暂时挨骂，但望你们能够获得政权，实践今天的诺言。”

东姑和伊斯迈齐声说：“那是当然的！那是当然的！”

果然，新闻发表以后，舆论哗然。攻击我把教总出卖了。……

《风雨十八年，页 111》

1955年6月4日 ——

联盟发表竞选宣言，在有关教育事项提到几点：允许方言学校正常发展；对本邦各民族的学校、语文及文化，非特不使消灭，且予以鼓励；重新检讨《1952年教育法令》及《1954年教育白皮书》；联盟的政策是建立一种为马来西亚人所能接受的国民学校，藉以达到提升其文化、经济、社会及建立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需求，使联盟“马来语为国语”的目标得以完成；联盟坚信《1954年教育白皮书》所设想将国民学校的特质引入方言学校，是不为人民接受的。

1955年7月27日 ——

马来亚联合邦举行史上首次普选，选举结果联盟取得压倒性胜利。

1955年7月30日 ——

教总致函东姑阿都拉曼，以祝贺联盟选举胜利，并且以：“七个月来，教总同仁，克守信约，表示拥护”，要求东姑实践马六甲会谈的诺言。

1955年8月14日 ——

教总召开全马理事会暨九人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如何向政府提出华人对教育的意见。主席林连玉在会上发言谈到“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时说：“大家都知道这是我们教总三原则之一，不过我们曾接受我们的领袖陈祯禄爵士的劝导列为目标。……在这里我要特别指出一点，便是以前那些狂妄的偏见者，所以振

振有词，要消灭我们的华文教育，就是藉口华文非官方语文，不是本邦所需要的。……在那种情形底下，如果我们不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是否还有第二条生路？……教总所以提出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主张，其动机完全是由于文化上的自卫，绝不是企图把别人作文化上的征服。……”

会议认为：“本会前所提出的之三原则之第三条‘华文应列为官方语文’之合理要求已获得马华各界人士之热烈支持，吾人应要求马华公会本领导其华人之立场，继续据理力争”。

1955年10月15日 ——

陈祯禄爵士主持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教总再次提出“华文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的提案。在教总代表力争下，会议决定“将此提案记录在案，一俟时机成熟时，即交工作委员会处理之”。

1956年4月27日 ——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一致通过四项基本要求：（一）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为当然公民；（二）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满五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三）凡属本邦的公民，其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四）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



……我们的子子孙孙，将要世代代在这可爱的土地上，同工作，同游戏；在遥远的将来，更可因文化的交流，习尚的相染，把界限完全泯灭，而成为一家人。我们当前的责任，就是要为我们的子子孙孙打好友爱与合作的基础，培养起共存从荣的观念。假如我们意见有分歧的地方，我们就应该开诚布公地，以互相尊重的精神来解决处理。……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

编注：这份宣言是由林连玉先生负责起草。

1956年7月20日 ——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向“李特宪制调查团”提呈《为重订马来亚宪制事》备忘录。备忘录结论部分提出四项要求：（一）土生公民权原则须无条件接受；（二）凡外来华人在此本邦居住五年以上并以本邦为永远家乡，且能效忠于本邦者，则可申请公民权，无须经过语言之考试及其他烦难手续；（三）除英语巫语之外，须添采用华语为政府各级议会之通用语言并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四）废除一切不平等法律，对联合邦公民权无种族、肤色及宗教之分，须予以平等待遇。

1956年8月29日 ——

教总代表会见“李特宪制调查团”，列举五大理由强调“把华文、巫文、印文并列官方语文，是必须实现的”——

（一）过去殖民地政府，曾订立《1952年教育法令》，企图消灭方言学校，现在《1956年教育报告书》，仍有‘本邦教育最终以巫语为媒介’的字句，因此，华人及印人，对于民族文化被消灭，有极大的恐惧。如果不于宪法上将华文及印文定位官方语文，对华印文的地位予以保障，则民族的恐惧心理，不能消除，根本谈不到真诚合作。（二）官方语文应根据人民实际应用的语文而订定，这是世界各国不易的法则。本邦三大民族为华、巫、印，故三大民族的语文，均应成为官方语文。（三）就事实上说，本邦政府对于晓谕各民族的文件，原来就已译为华巫印英四种文字发表，故并列华印为官方语文，仅为法理上的承认，并不是新的创作。（四）马来亚各大城市，可谓业已完全华化，华文在本邦通行最广，华人有九十巴仙只懂华文，不懂英文或巫文，如不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则政府的政令，必然发生杆格，上意不克下宣，下意不克上达，绝非民主精神的表现。（五）眼前若干政党主张沿用英文为官方语文，而排斥华文及印文，这种结果，即系造成以英文为武器，阻止最大多数人进入议会，而让极少数认识英文者包揽政权，此计划是广大人民所反对的。



1956年9月9日 ——

教总与雪兰莪印校教师联合会共同发表宣言，对马来亚联邦教育问题提出三大主张：（一）各民族的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媒介。（二）各民族的教育一律享受平等待遇及获得正常发展的机会。（三）本邦三大民族华、巫、印的语文，并列为官方语文。

1957年8月6日 ——

林连玉在全马华团代表大会十五人工委会议上指出：“把华巫印文并列为官方语文这一公平而合理的要求，未曾在宪法上实现，是我们最不满意的”。

1957年11月11日 ——

林连玉在马华教育中委会紧急扩大会议上指出：“……要以华文为教学媒介的中学生，去参加英文的考试，是没有理由可以接受的……。第一，学习的是这一种语文，考试的是另一种疑问，这不但不合教育原理，而且古今中外，都是没有先例的。第二，现在要我们读华文的，去参加英文考试，看来是要迫华校变为英校了。但英文在本邦列为官方语文的资格，是暂时的，等待若干年后，以巫文为唯一的官方语文，不是又要迫我们为巫校了吗？……创造文化，享受文化，发扬文化，是任何民族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马来亚国要我们可尽义务，不二效忠，我们必然照做；但是要凭藉政治的权力，迫使华校走上消灭的途径，我们就不得不发为合理合法的反对了……。

1958年9月21日 ——

在教总代表力争下，由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在怡保召开的全马华文教育大会通过：以本大会名义，向联盟党提备忘录，请求在明年大选政纲中，加入“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一条；如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1958年12月20日 ——

林连玉在教总大会上说：“九月间在怡保举行的华文教育大会，所以对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讨论得特别热烈，可以说是教育部激成的。因为华文中学如果改制，便要接受官方语文作为考试的媒介；华人要自费办中学，如果不接受官方语文作为考试的媒介，就不批准。……这样一来，官方语文显然成为刺杀我们民族教育的武器，我们怎能不争取呢？”…

1959年4月26日 ——

教总、董总和马华公会在吉隆坡精武体育会体育馆召开“全马华文教育大会”，目的在商讨华人对本邦教育的总要求，其中包括（一）各民族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主要媒介。（二）各民族学校教育一律平等。（三）政府应设立“华文教育咨询委员会”，由华文教育代表性机构委派代表参加，协助政府解决有关华文教育诸问题。（四）政府对目前华文中学津贴，即行增加一百巴仙。

1960年8月12日 ——

立法议会通过《拉曼达立教育报告书》，规定中学的所有公共考试只能以国语或是作为官方语文之一的英文为媒介语。凡不以国语或英语为教学媒介的中学，政府将取消所给予的一切津贴。

教总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林连玉在会上说：“这部报告书，纯粹以官方语文为武器。自1953年以来，我曾经好多次公开的指出，官方语文在马来亚，已经变成一把刀，利用这把刀，可以扼杀我们宝贵的文化。现在我的话应验了。……近年来我们争取华文教育平等权利，绝口不牵涉到官方语文的问题，可以昭示我们的诚意。不料这诚意不为人们所接纳，反而应用官方语文把我们固有的文化排除，我们被迫无可如何。除掉实行怡保华教大会议决以外，是否还有其他途径可行走！”

1960年11月5日 ——

林连玉在全国华文中学董教代表大会上说：“马来亚是多元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间言语异声、文字异形，是一种非常巨大的缺憾。要弥补这种缺憾，规定一种语文为国语，作为各民族间通情达意的桥梁是必要的。……但提倡国语，不能妨碍其他民族语文的使用与研究。……华文应被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这是我们要争取实现，不达目的绝不停止的”。

1961年至1964年3月期间，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一度沉寂下来。这段期间，先后发生林连玉被褫夺公民权和吊销教师准证的事件，接着《1961年教育法令》通过，在威迫利诱下，54所华文中学接受改制。与此同时，政府也援引移民法令，永远禁止教总顾问严元章博士入境等的事件。沈慕羽领导教总期间，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再度掀起，并于1965年至1966年期间晋入最高潮。

1964年3月15日 ——

马印政府对抗期间，教总联合全国华校教师职总召开理事及工作委员联席会议，除通过支持政府人力总动员，抵御外侮，同时针对母语教育平等地位问题，提出检讨，并通过：（一）以《我们对华教的主张》为题，向社会人士发表文告，阐明教总维护华文教育的立场，坚定不移，抱定宗旨，悉力以赴，不达目的，绝不休止。（二）请政府列华文为马来西亚官方语文。

沈慕羽在会上说：“我们不反对，而且支持以罗马拼音的巫文为国语，也不反对科学语文的英文作为官方语文，但人口最多的华人，其应用最广的语文应有资格列为官方语文之一，退其次也应该被承认为议会语言”。

聯合邦華校教師總會通過
擁護動員號召
請政府列華文為官方語文

**對廢除升中學試提供三點：前期中學以母語文為教
學媒介。初級教育文憑用母語文考試。在六年小學
中，校長有權予以一年之留級以調整學生之程度。**

聯合邦華校教師總會，昨晨舉行理事及工作委員會會議，議決歡迎政府廢除小學升中學考試及延擱三年中學教育之措施，惟認為實施時，須注意下列三點。

① 前期中學，應以母語文為教學媒介，以符合政府「九年自動升學制」之原則。

② 初級教育文憑亦應以母語文出題與作答。

③ 在六年小學中，校長有權予以一年之留級以調整學生之程度。

會議並通過下列各案：

（一）請政府列華文為馬來西亞官方語文。

（二）支持政府人力動員，抵禦外侮。

（三）繼續出版「教師雜誌」，並選出出版主任宋方平，發行人劉懷谷，沙泗如，主編黃偉強，陳啟和助編謝利波。

該會黃偉強報告時指出，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常年大會議決案有關九條教育問題，經於本年初提呈教育部，惟迄今尚未得覆函。

黃偉強繼說，該會通過函各地教師公會轉知各類別教師應將改善待遇的要求，用英文說明理由，事實，證據及辦法，以便據理力爭。

昨晨出席華校教師及全國華校教師聯總理事及工作委員聯席會議的教總工作委員和理事有：丁品松，周慶泉，黃偉強，謝利波，趙超，蔡任平，王必文（周慶泉代），黎國文，沈慕羽，劉懷谷，劉思聰，黃偉強，楊繼任，藍國祥，吳太山，劉曼光，黃和楠，姚中彰，馬少麟，劉其偉，周濟泉，蘇梓香，鄭翠祥，張錫山，姚義榮，鄭文發，鄭金志，楊國華。聯總理事有：溫振祥，鄭秉義，王昌益，陸曉風，沈慕羽，鄭文發，劉士琪，宋方平，張清廷，潘偉傑，羅工會代表，高一呼，姚中彰，楊國華，謝利波。

教總自來即主張母語教育平等，實有至理，因為語言文化是一個民族的靈魂，以母語作教育媒介，所收的效力最直捷而且最大，這是任何一個教育家也不能否認的。每個民族本身的文化都有自尊心，而愛護本族的語言文化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政治手段或暴力而改變他族的文化，阻礙他族文化之發展，其結果引起不睦與鬥爭，劉備平哈族與漢米蘭族爭即其明証。英領事以教總為國語，但是否屬實和感佩，仍俟他們的語文、

1964年7月25日 ——

教总联合华校职总呈函马华公会总会长陈修信和副教育部长李孝友，促请作为联盟政府主要成员之马华公会诸公，本良知良能，向政府据理力争，以达成各民族语文教育平等发展之愿望。

1964年11月7日 ——

教总呈函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请求政府列华语华文为马来西亚官方语文之一。结果获首相政治秘书复函：……此并非首相权限内可以决定的问题。……此项问题是需要以国家利益至上的每一位人士最审慎上网思虑和研究。……为一项具有深远影响和牵涉广泛的问题，因为它超越宪法的条款。

1964年11月23日 ——

教总针对副首相敦拉萨等人指华人要求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为受印尼特工所煽动”，特发表郑重声明，阐明华人争取华文地位的史实。

1964年12月10日 ——

教总大会通过“呈请政府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等提案。



教总第十四届会员代表大会（1964年12月10日）。图为主席丁品松致词。

1965年1月19日 ——

教总致函马华公会总会长陈修信，请求把教总第十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所通过提案：“呈请政府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等提案列入马华常年大会讨论。

1965年5月20日 ——

针对玻璃市州教育局限令州内各校必须于5月30日前将校牌及所有揭示牌一律改用国语，沈慕羽发表谈话斥责有关的通令是国语狂热者行径，同时有违政府意旨。

1965年5月至6月间发生的校牌不准用华文书写的事件，加强了教总要争取一劳永逸解决语文问题的决心。

1965年6月28日 ——

最高元首正告国人，国语（马来语）将依期在1967年成为本邦的唯一官方语文，这个问题绝不会有所让步。陛下也指出，对于国语的问题，我们只会采取积极之步骤向前，绝不后退。

1965年7月7日 ——

教总致函全国华团，征求共同发起“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专门讨论“请求政府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问题。结果不但全国性华团纷纷复函答允参加为发起人，就是州属性之社团亦热烈响应支持。



1965年8月3日 ——

马华公会中央工作委员会议决不支持列华文为官方语文，该党认为：“马华谨记在独立期间，为了交换华人的公民权及政治利益，为了交换在宪法保证华文的使用，教导及学习不会受到禁止或阻扰，为了交换保存及维持华文的使用及学习而不受到损害，所以同意英语及巫语列为联合邦官方语文，不过同意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后，如果国会通过，则英语停止列为官方语文。”

1965年8月4日 ——

副首相敦拉萨召见沈慕羽、黄伟强、丁平松，以所谓“独立前华巫领袖曾有协议，以不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换取公民权”、“提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会激起马来人情绪的高涨”等理由，劝请教总不要召开社团代表大会。沈慕羽将华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前因与经过向副首相报告，并强调，教总争取华文地位运动，一向来是遵依宪法以和平，合理及协调方式进行的；取消大会问题重大，必要咨询他人意见才能决定。

1965年8月5日 ——

内政部长伊斯迈召见所有参加发起社团大会的社团负责人五十多人，以同样理由要求取消大会，并警告称，召开社团大会可能引起种族冲突的严重后果，要负责。沈慕羽以马六甲会谈记录驳斥所谓华人以华文地位交换公民权的说法，对所谓“协议”事毫不知情，并解释说，召开大会提出要求，并不会真正影响巫人的利益。



1965年8月7日 ——

教总全国理事会议通过：“筹委会召开时应建议产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召开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事宜”。

同日，全国四十多个社团、代表百余人在教总大厦举行筹备会议，一致议决成立“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并选出15人工作委员，以沈慕羽为主席，负责主持代表大会之一切事宜。

1965年9月24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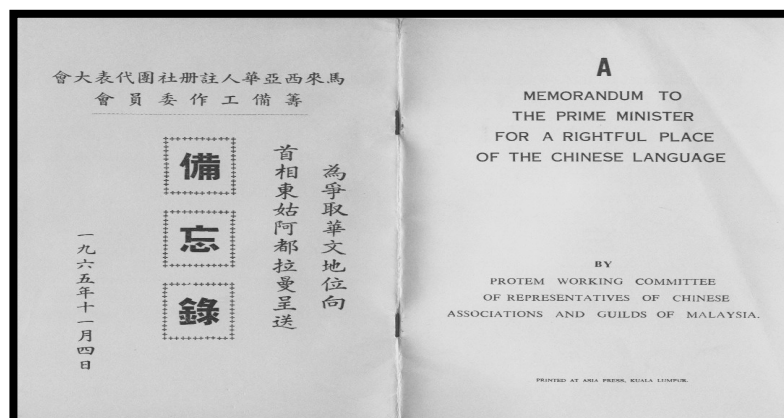
由廿一名联盟政要所组成的联盟行动委员会在吉隆坡巫统总部召开首次会议，讨论有关教育和语文问题。委员会主席佐哈励（教育部长）向记者表示，委员会一致议决，当马来语文成为马来西亚唯一的官方语文后，其他的语文，华文和印度文将可以继续教授和使用。

1965年9月29日 ——

华校教总主席沈慕羽和董总主席杜志昌医生对首相东姑阿都拉曼 28 日在怡保举行的霹雳慈善社宴会中所说：“倘使本邦的非巫人支持宪法所载接纳马来语文为我国的国家语文，则他将给予非巫人互惠的安排和让步——尊重马来语文以外的其他各族语文在本邦的应用”表示欢迎。

1965年11月4日 ——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为争取华文地位向首相呈送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分为：（一）争取华文地位的动机；（二）争取华文地位的历史；（三）目前华文所受的歧视；（四）争取华文地位的立场；（五）吾人绝对支持马来文为国语；（六）争取华文地位之途经；（七）首相对语文问题的公正态度；（八）争取华文地位的理由；（九）吾人对华教的要求；（十）华文的合理要求及其广泛运用。其中最重要的要求是：“请政府体谅环境之需要，俯顺华人的公意，在国语之下，以第二种语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如目前形势不可能，则应有法定及合理之地位”。



1965年12月12日 ——

沈慕羽在教总代表大会上表示，除非获得适当地位和保障，否则争取华文之努力是不会停歇的。

1966年3月6日 ——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议决致电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表示拥护其贤明领导，并希望首相实践在语文安排方面的诺言。会议也议决将前向首相提送的备忘录副本分别提呈予内阁正副部长、马华公会总会长、马华中央工作委员会委员以及联盟行政委员会各委员。

1966年3月18日 ——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致电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呼吁首相实践诺言，合理安排本邦华文。

1966年4月12日 ——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向报界发表为争取华文地位向首相呈送备忘录之内容。备忘录内容公开后，获得全马华人社团的响应，各社团除了致电首相，也通过报界发表支持。

1966年9月28日 ——

国语行动阵线主席耶哈也伊斯迈谴责马华雪州分会特别代表大会通过要求政府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议决案。

自马华雪州分会开了第一炮，要求政府列华文为官方应用文之后，霹雳、檳城和马六甲等地区的马华分会相续相应这项呼吁。

1966年10月11日 ——

马华总会长陈修信发表文告指出，对马华一些分会在华语文问题上通过议决案表示遗憾，并呼吁马华全国各地的分会保持冷静，不要为此问题而紧张，应由国家领袖解决，联盟会确保此事获得一个公平对待大家的解决法

1966年10月12日 ——

沈慕羽发表声明，对陈修信“语文问题由国家领袖处理，就可得到公平”的言论大失所望和震惊，并认为马华马青的呼声是不平则鸣。沈慕羽指出“从明年起，巫文将成为唯一官方语文。对于华文作适当的安排，不但没有看见实际行动，而且一句一字也不提。我们深恐在1967年，巫文成为唯一官方语文实现，米已成饭，物已定型，则神力也难改造，现在华文已经接近死亡的边缘，我们一息尚存，安得不叫？”

副教育部长李孝友重申全力支持国语为唯一官方语文，并否认曾要求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1966年10月14日 ——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致函全马各华人注册社团，以发动盖章签名运动。

马华公会总秘书许启谟强调，马华决与华教共存亡，这是马华建党的宗旨。

1966年10月18日 ——

马华中央工作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通过两项议决案：（一）不支持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二）开除沈慕羽党籍（注：沈慕羽是当时马青副总团长）。

1966年10月19日 ——

针对被马华开除党籍，沈慕羽发表谈话：“我以华人社团主席在报上发表谈话只是个人的看法，我不是以马青团副团长的身份发表谈话，所以与党的纪律无关，所发表之言论，是针对事实，语文问题到目前如果马华不要寻求解决方案，相信马华之前途也会很暗淡，难得党员支持，更不用说华人支持了。马华开除我，可以说是使‘亲者痛仇者快’，我素来是维护华文教育，争取华文地位的人，现在马华这样对付我，也可说是马华与华文共存亡一个很大的讽刺。”

沈慕羽被开除事件结果掀起了一场牵连广泛的论战。



1966年12月18日 ——

沈慕羽在教总代表大会上表示：“国语是否成为唯一官方语文，仍待明年国会之决定，在还没有作这一项觉得之前，人民仍有机会对语文问题发表意见。……这是一个最后决定的机会，稍纵即逝。……以后便没有争取的余地了。”

教总代表大会议决，继争取华文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

1967年3月3日 ——

国会三读通过《1967年国语法案》，规定从9月1日起生效，巫语为国语及唯一官方语文。

1967年3月8日 ——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就《1967年国语法案》通过事，发表声明，对法案未待民间反应及与有关代表性团体协商便匆促通过表示震惊；对硬性规定巫文为唯一官方语文表示不敢苟同；对英语的喧宾夺主地位表示异议；对华语在官方应有地位的被否决表示遗憾。

有关声明认为，《1967年国语法案》固然多少表现一些多元民族彼此的忍让，及首相申诉沙文主义，呼吁种族和谐的精神，顾归根结底，还是执政当局的互相妥协，绝非真正民意的表现。声明总结部分提到，如欲使民族语文地位日趋明朗，是仍有待吾人今后之努力。